

#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第二册

九州出版社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二册 九州出版社

# 袁伯海与路星斋违反议约上诉案

1912年7月13日—1912年9月28日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民庭卷宗卷首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卷首（1912年7月26日）

袁伯海民事上诉状（1912年7月26日）

原诉状

上诉状附件之江宁地方审判厅判决正本（1912年7月13日）

批示（1912年7月29日）

请求调卷宗卷首

照会江宁地方审判厅调阅相关案卷文（1912年7月29日）

阅卷批示（1912年8月7日）

袁伯海民事上诉状（1912年8月14日）

原上诉状

收取江宁地方审判厅咨文卷首

江宁地方审判厅咨呈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文（1912年8月23日）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照会江宁地方审判厅文封面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照会江宁地方审判厅文（1912年8月24日）

通知路星斋提出答辩状文卷首

通知路星斋答辩文（1912年8月26日）

通知路星斋答辩公文送达证（1912年8月27日）

路星斋民事委任状（1912年8月28日）

路星斋诉讼费用保证书

袁伯海民事委任状（1912年8月27日）

袁伯海民事上诉状（1912年8月27日）

袁伯海民事起诉状（1912年8月30日）

袁伯海候讯传票（1912年9月4日）

路星斋候讯传票（1912年9月4日）

陈吉人质讯传票（1912年9月4日）

季松亭质讯传票（1912年9月4日）

点名单（1912年9月21日）

承发吏报告书（1912年9月21日）

袁伯海、路星斋请求和解民事上诉状（1912年9月21日）

袁伯海、路星斋和解状（1912年9月27日）

袁伯海、路星斋和解状批词（1912年9月28日）

江寧高等審判分廳民事卷

中華民國元年分

字第

三

號

一件素伯海呈欠違反議約不服寧廳判決一案

陸星齋

由

省調卷

省部

再抗

省通

九月廿日

解結案

江寧高等審判分廳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廿六日到

新字第叁號

田宅

民訴一件爲老伯海呈訴連反議約不服江寧地戶判決由

係應批示之件

交民庭辦

廳丞徐閱

七月廿九日

田宅

新字第叁

號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套當十銅元貳拾枚



民事上訴狀

江蘇都督府頒定訴訟狀紙通行章程摘要

- 一發行訴訟狀紙係為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 一此項訴訟狀分為狀面狀紙應粘連合為一套購用何種即將何種成套粘合投遞
- 一此項訴訟狀分十二種一刑事訴訟狀一民事訴訟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辯訴狀一民事辯訴狀凡刑事被告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一刑事上訴狀一民事上訴狀凡刑事民事控告上告抗告者用之
- 一刑事委任狀一民事委任狀凡刑事原告民事原告之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一限狀凡經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一交狀凡關係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經官判定者用之一領狀凡發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及一切贓物餉人具領者用之一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原被兩造均得用之
- 一刑事訴訟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六枚民事訴訟狀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限狀交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枚領狀和解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如銅元未經過通行之處以制錢折合計算
- 一發行訴訟狀時於末頁右方經手發行處字樣下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所戳記
- 一各檢察廳發行時由檢察官於兩紙粘合騎縫之處加蓋圖記
- 一凡於訴訟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律論罪
- 一凡偽造狀面及私售者照偽造郵票章程分別辦理其擅行仿造狀紙及私行售賣之人計其紙數得料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 一保狀結狀兩種凡民事刑事具保及甘結均得用之各銅元二十枚

新案

1-3

| 民 事                           |  | 上                           | 姓 名 | 籍 貫  | 住 所  | 年 齡  | 職 業 |
|-------------------------------|--|-----------------------------|-----|------|------|------|-----|
| 人 訴                           |  |                             | 袁伯海 | 江甯縣人 | 府東大街 | 陸拾七歲 | 字帖  |
| 為                             |  | 違反議約不服判決懇求調卷                |     |      |      |      |     |
| 訊核糾正法律昭公允而資折服                 |  | 一案不服上訴事竊公民於去年六月間在           |     |      |      |      |     |
| 南京城內府東大街租路星齋市住房一所憑中言明押租龍洋壹千叁百 |  | 元每月行租龍洋柒元當付龍洋壹千元欠我叁百元連滙房客押租 |     |      |      |      |     |
| 龍洋四拾元共欠叁百四拾元即雙方憑中書立議券將雙方共事條件  |  |                             |     |      |      |      |     |

逐訂明議券之內議定三進房屋歸本年冬月內一律出空搬清袁姓照本房租金貼備一箇半月行租計洋拾元倘後三進房屋過期不讓路姓照後三進房租洋廿罰一年計龍洋捌拾肆元無得異言云云定議之後路姓即將貼備之洋索去先公民斷不逾期公民以誠信待人已先期將拾元貼出嗣經公民再三催促始於去年舊曆十二月底讓出除夕之夜公民何能移家公民出此貼備之洋原冀其如期搬清得以年內進屋路姓雖只延期一月而年關相迫公民之損害實多說况議約明明訂有罰款乎公民於舊曆正月進房除扣下路姓應罰之捌拾肆元外

餘應我付之押租早已齊備。但路姓不照議約履行。故不能交兌耳。路星齋不答其違反議約。反赴江寧地方審判廳呈訴。公民欠租不付。藉律師之力。不容公民辯論。庭上亦偏聽而下判決。近奉判詞。因開兩造所爭之點。在議券合同。孰為有效。殊不知議券有議券之關係。合同有合同之關係。何得謂一為有效。一為無效。更何得謂一為草約。一為正約。且公民付路姓欠我字據。係由議券上發生效力者。合同上並無欠我押租字樣。如以合同為絕對有效。議券之効力。自當終止。是公民已不須我付路姓之洋。路姓又何

所招據而索公民賦應我之洋乎。由此推之判決之理由固顯有衝突也。公民賦性愚直不願欺人亦不甘受人欺。謹將不服理由上訴。

高等廳憲案下伏乞 賞准調卷訊核俾公民得以伸契約內之權利免致終於負屈出自

恩施公民幸甚謹上訴

證人

證物

廳公鑒

判詞正本壹件  
議券壹紙  
租約壹紙  
共壹紙

訟費收洋  
**拾元正**  
五角正

15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二十六日  
日具狀人袁伯海 十

收案員陶心讓

經手發行處  
高等檢察分廳

高等檢察分廳  
賣收案錄事陶誦芬

